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王万寿先生、赵红霞女士、王万彪先生、张相东先生、周夏荣先生于2018年8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签署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截止协议签署日，协议各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王万寿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持有公司11,114,800股，占比为13.03%；赵红霞女士为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持有公司4,820,000股，占比为5.65%；王万彪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持有公司4,056,880股，占比为4.76%；张相东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599,840股，占比为6.57%；周夏荣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持有公司4,030,440股，占比为4.73%。王万寿先生、赵红霞女士、王万彪先生、张相东先生、周夏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621,960股，占比为34.74%。

二、协议签署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

公告编号：2018-037

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订，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